

乙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  
傳 真：(06)2972609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寅 115 執緩 408 字第 366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緩字第 408 號受刑人 DEDI NIRWAN 函及檢察官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 2 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  - (一) 本署 115 年度執緩字第 408 號洗錢防制法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DEDI NIRWAN 函及檢察官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 2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隨時到署領取。
  - (二) 函及檢察官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內容：台端於 115 年 9 月 6 日前，自行到署繳納或以「DEDI NIRWAN」本人名義並註明「115 執緩 408 寅股」，向本署國庫（戶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，帳號：009036070656）支付新臺幣 5 萬元。
  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 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## 檢察長鍾和憲